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35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3519800-1.odt、376530000A115503519800-2.pdf、
376530000A115503519800-3.pdf)

主旨：「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0255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02255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及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人員留用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調查專業人員，指符合本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 三、本部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課程，其分級及辦理次數如下：
 - (一)初階培訓：每年至少一次。
 - (二)進階培訓：每年至少一次。
 - (三)高階培訓：每年至少一次。
 - (四)精進培訓：每二年至少一次。
- 四、前點各款培訓之課程，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課程內容，規定如附表。
- 五、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資格如下，並依序優先培訓：
 - (一)學校薦送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之現職教育人員及擔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之專家學者。
 -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經所屬公會依其遴選規定薦送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
 - (三)志願報名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培訓：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得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受薦送人員之培訓情形及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具體績效，學校應辦理相

關考核及鼓勵措施。

六、依序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本部列冊，提本部性平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

調查專業人員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應至少參加以下活動之一：

(一)每三年參加精進培訓一次。

(二)每年參加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以下簡稱相關案例研討會）一次。

七、本部調查專業人員列入人才庫之資料，包括姓名、性別、服務學校（單位及職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帳號、可參與調查區域及學校層級、調查案件件數及樣態、受訓歷程、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或外語專長。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八、本部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一)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未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每三年參加精進培訓，或每年參加相關案例研討會。

(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五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三)有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四)有本準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並由本部性平會審查確認。

(五)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人員受除名或停止執行職務、撤銷、廢止執業執照、證書之處分者。

九、本部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並一年不得列入人才庫，期間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

(一)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通過相關考核。

(二)經檢舉有其他不適任情形，由本部性平會審查確認，非屬應自人才庫移除者。

前項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應於禁止期間內完成第六點第二項所定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取得結業證書或通過之證明。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52800255A號



修正「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部長鄭英耀

一、初階培訓課程（24 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建議授課次序
	課程說明介紹		不計列時數，以 20 分鐘為限。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授課人員： 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	1.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2.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適用及程序，說明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別事件之樣態與實例。 3. 刑法第 227 條（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4. 教育部相關函示。 5. 併予融入說明相關法規立法目的之性別平等意識。	4	一
意識培力與增能	性別歧視之禁止	1. 以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主，講述整體面向之性別歧視之內涵。 2. 尤應包括性別迷思及刻板印象之社會文化因素（以 CEDAW 第 5 條為準）。 上述 CEDAW 課程應達 1 小時。 3. 輔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歧視意涵，並說明人權之基本概念。	2	二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1. 以教育部發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授課，並說明調查小組應一併調查學校行政違失之函示。 2.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2	三
法規知	行政程序法	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3	四

能與運用	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及相對之法律效果進行授課。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及救濟	1. 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2.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3	五
調查策略與技術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1. 調查人員的訪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2. 創傷知情之基本概念。 3.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兒童、少年、特殊教育學生及多元性別差異當事人訪談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4	六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組織及程序	1. 調查小組組成及分工。 2. 調查小組組成及運作相關事項。 3. 確認調查訪談之爭點與策略。 4. 調查訪談程序與搜證要點。 5. 程序正義原則與訪談態度。	4	七
時數合計			24	
備註：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二、進階培訓課程（31 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建議授課次序
	課程說明介紹		不計列時數，以 20 分鐘為限。	
報告撰寫與論述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1. 調查報告撰寫格式。 2. 調查報告撰寫項目之內容及論述。	3	一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 課程目標：熟悉 1. 調查專業倫理 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 3. 調查爭點及策略之建立 4. 應用諮商技巧（含創傷知情）於調查訪談 5.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 6.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 7.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	4	二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建議與初階課程同一講師	1.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以案例作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 2. 校園性別事件之樣態與實例探討。 3. 精熟校園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適用範圍及程序。	3	三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以案例教學方式研討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事宜。	2	四
法規知能與運用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以教育部函示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進行授課，並提供實務案例研析講解。	3	五
意識培育與增能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1. 以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為準，講授性別暴力之防治。 2. 以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為準，講授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	2	六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調查策略與技術	訪談技巧與調查人員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1. 調查人員訪談技巧及同理心訓練。 2. 調查人員心理調適策略。 3. 校園性別事件之兒童、少年、特殊教育學生及多元性別差異當事人訪談技巧案例研討。	3	七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及救濟案例研討	1. 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以及解決之道等。 2. 辨識申復及救濟程序之差異及案例研討（如：申復前誤提救濟、申請人或被害人逕向主管機關申復、雙方當事人同時提起申復等）。	3	八
報告撰寫與論述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1.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2. 各小組推薦 1 篇調查報告提供檢閱討論。	3	九
報告撰寫與論述	調查報告檢閱	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個人完成之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3	十

時數合計		31	
備註：1.應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調查報告分組習作」及「調查報告檢閱」課程講師共同召開共備會議；培訓結束後，由講師批閱調查分組習作成果，向教育部推薦通過名單。 2.參訓資格：完成初階培訓之日起，三年內可參與進階培訓。 3.完成進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高階培訓。			

三、高階培訓課程（29 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課程時數	建議授課次序
	課程說明簡介		不計列時數，以 20 分鐘為限。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綜合性解說。	3	一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 課程目標：精熟 1. 調查專業倫理 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 3. 調查爭點與策略之建構 4. 應用諮商技巧及創傷知情於調查訪談 5. 人際溝通效能 6.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 7.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 8.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 9. 壓力調適及自我保護	4	二
意識培育與增能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1. 講授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性別平等精神。 2. 事件意識、認知與處理困境及校園中性別意識之落差。 3. 校園權力結構之介入及權力移轉間之矛盾。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事件調查處理程序概說。 5. 校園中多元性別差異教職員工生之處境。	3	三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案例研討	課程目標：精熟 1. 校園危機管理之原則與策略運用。 2. 瞭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	2	四

		源。 3.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4. 有效因應校園性別事件處理過程中之困境及迷思之作法。 5. 探討困境發生之原因及解決之道。 6. 實務問題探討。		
法規知運用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及議處程序	1. 講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及第 29 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對於行為人懲處建議。 2.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 3. 講授非校園場域「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適用為教師之調查及議處程序。	3	五
法規知運用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調查認定證據法則探討	1. 證據法則概論。 2. 以法院判決說明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證據法則。 3. 以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探討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認定標準。	2	六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1. 申復審議之運作流程、原則與重點。 2. 申復審議案例研討。	4	七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1. 安排分組講師，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2.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所有學員均需各自完成調查報告，各組協調推薦一篇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4	八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報告檢閱	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個人完成之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3	九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綜合討論	綜合提問及實務討論。	1	十
時數合計			29	

備註：1.應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調查報告分組習作」及「調查報告檢閱」課程講師共同召開共備會議；培訓結束後，由講師批閱調查分組習作成果，向教育部推薦通過名單。 2.參訓資格：完成進階培訓之日起，三年內可參與高階培訓。 3.全程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者，由主管機關將名單送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列入調查人才庫並公告。	
---	--

四、精進培訓

(一) 法規函示解析

精進培訓【法規函示解析】課程內容			
參訓資格	1. 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2.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3.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時數	7 小時
課程目標	1. 精熟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基本法規(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瞭解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規(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 精熟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就校園性別事件所為之函示內容 4. 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中，常見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以及實務上處理之方法 5. 發現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中，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並提出實務上可行之處理方法 6. 對新修正校園性別事件法規之補強認識		
設計理念	教師或學員拋出爭議問題，眾人集體思考之方式進行教學		
授課方式	■ 講師講授 ■ 集體討論 ■ 講師或學員回饋實務上可接受之處理方式		

講授內容	1. 課程講授：3 小時 (1)分析校園性別事件及相關懲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意義及影響 (2) 分析新舊法適用爭議 (3) 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函示 2. 集體研討：3 小時 (1) 討論函示所指之情況為何 (2) 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情況 (3) 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實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4) 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尚待函示予以補充者 3. 學員回饋及綜合討論：1 小時
參考教材	1.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參考流程 Q&A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示目錄
講師資格	1. 曾擔任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法規知能與運用」相關課程之講師 2. 其他經教育部推薦之專家學者

(二)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精進培訓【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課程內容			
授課對象	1. 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2.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3.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時數	15 小時
課程目標	1.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之建構與執行 2.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程序與技巧 3.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與論述 4.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之法律涵攝程序 5.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建議之適法性、合理性及教育性		
設計理念	採問題解決學習取向，透過實務案例與主題(或小組)研討，協助人才庫成員達到專業精進合作學習之目的		
授課方式	■ 講師講授 ■ 雙向討論 ■ 主題(或小組)案例研討		

講授內容	1. 課程講授：2 小時（總召講師授課） (1)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之建構與執行 (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程序與技巧 (3)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與論述 (4) 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之法律涵攝程序 (5)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建議之適法性、合理性及教育性 2. 主題案例研討： (1) 檢視研討行政救濟案例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意涵：2 小時 (2) 檢視研討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案例之型態：2 小時 (3) 檢視研討校園性別事件常見類型之調查處理困境與疑義：2 小時 3. 學員調查報告檢閱討論：5 小時（分組講師 3 人、總召講師 1 人） 4. 綜合座談：2 小時（分組講師 3 人、總召講師 1 人皆參與） (1) 行政救濟與司法案例對調查策略與報告寫作之啟示 (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實務困境與解決之道 (3) 修法或行政指導之建議
參考教材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對調查程序與報告撰寫相關規定。 2. 教育部針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相關函示。 3.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參考流程 Q&A」。 4. 國內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之案例。 5. 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救濟及訴訟案例。
講師資格	1. 曾擔任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報告撰寫與論述」相關課程之講師 2. 其他經教育部推薦之專家學者

（三）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

精進培訓【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課程內容			
授課對象	1. 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2.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3.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時數	10 小時
課程目標	1.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之法規，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救濟程序 2.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之處理程序（流程）與職權 3.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報告之格式與撰述 4. 審酌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技巧之運用		

	5. 審思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結果之適法性、適當性及增能性 6.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救濟程序中，相關行政救濟機關認定屬於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案例類型 7. 精熟行政救濟機關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審查基準
設計理念	1. 先程序，後實體；程序不備，實體不論；程序與實體兼顧。 2. 以實務案例方式進行教學。
授課方式	■ 講師講授 ■ 雙向討論 ■ 綜合研討
講授內容	1. 課程講授：5 小時 (1) 申復法規的溫故與知新（1 小時） (2) 行政救濟程序之法規與行政法院見解，尤其是變更教師身分之行政救濟程序（2 小時） (3) 行政程序法深入研析（2 小時） 2. 案例研討：3 小時 (1) 申復案例研討：檢視申復案例的適法性、適當性、增能性，及其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後續影響 (2) 行政救濟案例研討：研討校園師生、生生間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教師、職工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件 3. 綜合研討及學員回饋：2 小時
參考教材	1.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復規定 2. 性別平等教育法與「申復」相關函示目錄 3.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參考流程 Q&A 第 59-66 項 4. 國內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之案例 5.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選輯 6. 教育部 106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
講師資格	1. 曾擔任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法規知能與運用」相關課程之講師 2. 其他經教育部推薦之專家學者

（四）學校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事件之調查處理

精進培訓			
【學校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事件之調查處理】課程內容			
參訓資格	1. 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2.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3.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時數	12 小時
課程目標	1. 檢視學校學習環境之性別平等程度及校園空間之安全性的能力 2. 檢視學校招生及就學許可有無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3. 檢視學校有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		

	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4. 檢視學校有無積極協助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並改善其處境 5. 檢視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有無因性別而予差別待遇；有無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6. 檢視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是否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7. 檢視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是否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是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設計理念	講師提供實例引導學員思辨關鍵疑義與迷思，以提升學員檢視及判別之能力。
授課方式	■ 講師講授 ■ 雙向討論(或分組辯論) ■ 綜合研討
講授內容	1. 課程講授（一）：2小時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之基本概念 (2) 以 CEDAW 第 10 條規定及第 3 號、第 35 號及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解說學校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之禁止歧視原則 2. 課程講授（二）：4小時 (1) 探討及分析學校學習環境與資源之營造及規劃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影響 (2) 探討及分析學校及教師在課程、教材與教學上之規劃及實施對學生受教權益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影響 (3) 探討及分析教師於教學活動中之個人價值觀(含宗教信仰)、師生互動(含權力不對等)等因素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影響 3. 主題實例研討：2小時 (1) 學校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事件調查處理實例解析 (2) 學校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事件申復及救濟實例解析 4. 雙向討論(或分組辯論)：3小時（得分2組執行） (1) 討論學術自由及教學自主與性別平等教育間之可能疑義 (2) 討論學校(尤其是宗教團體資助設立之一般學校)及教師之價值理念及宗教信仰對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落實的影響 5. 綜合研討及學員回饋：1小時
講師資格	1. 熟悉、瞭解校園生態及教務體制

	2. 熟悉、瞭解教材教法及教學過程中師生互動與權力議題及本質 3. 熟悉、瞭解並尊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4. 熟悉、瞭解 CEDAW(第10條)及有關性別暴力及受教育權之 CEDAW 第35號及第36號「一般性建議」
--	---

(五) 特殊教育學生之調查訪談技巧

精進培訓【特殊教育學生之調查訪談技巧】課程內容			
參訓資格	1. 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2.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3.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時數	8 小時
課程目標	1.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適法性、合理性及積極教育意義 2.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一般程序與技巧 3. 精熟為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合理調整措施 4. 精熟為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之訪談技巧：通例與特例 5. 精熟為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典型案例類型		
設計理念	配合教育部(2021)「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採問題解決學習取向，透過實務案例與主題(或小組)研討，協助人才庫成員達到專業精進合作學習之目的		
授課方式	☒ 講師講授 ☒ 雙向討論 ☒ 主題(或小組)案例研討		
講授內容	1. 課程講授：4小時 (1) 特殊教育基本概念及特教學生概況圖像 (2) 認識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需求 (3) 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相關特教法規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的關照 (4) 複習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適法性、合理性及積極教育意義 (5) 複習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一般程序與技巧 (6) 熟悉為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各項合理調整措施 (7) 彙整為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之訪談技巧之通例重點及特例注意事項 (8) 分析特殊教育學生成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對象之典型案例 2. 主題(或分組)案例研討：2小時(分2至4組，並外聘分組講師數		

	名、總召講師1名) (1) 練習「身體界線」(含陌生者固著癖好的身體界線、熟識者的身體界線、漸進式身體界線的妥協、角色辨識不一致的身體界線等) 案例之訪談技巧 (2) 練習「性別權力關係」(含生對同年級生的性別權力、生對低年級生的性別權力、生對師的性別權力、師對生與多人對個人的性別權力等) 案例之訪談技巧 (3) 練習「性別暴力防治」(含同儕間陌生者的性別暴力、同儕間熟識者的性別暴力、多人對個人的性別暴力以及網友與情人的約會暴力等) 案例之訪談技巧 (4) 練習「其他重要議題」(含處己領域的性欲處理以及多元性別議題、處人領域的情感挫折與情感辨識議題、處環境領域的網路散播私密照議題等) 案例之訪談技巧 3. 綜合座談：2小時 (1) 分組案例研討之成果分享與啟示 (2) 為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實務困境與解決之道 (3) 未來為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提升友善氛圍和合理調整的修法或行政指導建議
參考教材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對調查訪談程序之相關規定 2. 教育部針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相關函示 3.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參考流程 Q&A」 4. 教育部(2021)「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之案例 5. 其他特教相關校園性別事件判決之案例
講師資格	1. 曾擔任各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並有豐富特殊教育學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經驗者 2. 其他經教育部推薦之專家學者